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06號

聲請人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華

相對人 眾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洋豪

楊武樓

詹漢山

相對人 詹漢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62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334,000元為擔保金，

01 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5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鈞院10
02 7年度司執全字第247號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
03 案。嗣聲請人以鈞院107年度司促字第9442號等確定支付命
04 令，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43
05 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而受償而執行
06 終結在案。茲因本件訴訟終結，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
07 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云
08 云。

09 三、經查，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為107年度所核發，依
10 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之規定，該支付命令僅得為執行
11 名義，而已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兩造間假扣押之
12 本案未經訴訟實質審理，自難謂聲請人對相對人就本案訴訟
13 獲得全部勝訴判決，而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又經本院調閱
14 假扣押執行及本案執行卷宗，假扣押執行之執行標的固據聲
15 請人於本案執行調卷執行完畢，惟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本
16 案債權尚未獲受償完畢，而聲請人既未撤回假扣押執行、聲
17 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之效力仍
18 在，自仍有聲請追加執行之可能，揆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
19 旨，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受有之損害即可能繼續發生，且
20 損害額並未確定，尚難認屬所謂訴訟終結之情形。從而，本
21 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